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3/26
制定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【修正後】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學生修習數位自學課程，提供多元學習資源，特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數位自學課程」(以下簡稱課程)係指修習於下列平臺開設，並可取得完課或成績證明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：
 - (一)由國際知名大學於世界知名數位平臺(Coursera、Udacity、edx 等)所開設之課程。
 - (二)受教育部磨課師計畫補助育網開放教育平臺(eWant)、學聯網(ShareCourse)、中華開放教育平臺(OpenEdu)、臺灣全民學習平臺(TaiwanLife)所開設之課程。
 - (三)其他經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三、業務單位權責如下：
 - (一)遠距教學委員會：審查推薦之數位自學課程品質。
 - (二)各系所、中心：視課程規劃需求審查數位自學課程內容符合學生可認列學分數、必選修、領域分類等，並辦理學分認列申請及審查事宜。
 - (三)教務處：制定數位自學課程相關法規、提供數位自學學習基金補助獎勵、受理認列學生畢業學分作業等。
- 四、本校各學院系所、中心與在學學生皆可提出課程推薦，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。
- 五、課程學分認列之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數位自學課程畢業學分之認列，依各學院系所、中心規定辦理，以認列畢業學分4學分為上限。
 - (二)同一數位自學課程不得重複認列學分。
- 六、課程補助以 Coursera for Campus 方案進行：
 - (一)凡本校在學學生皆可申請以此方案修讀數位自學課程，其取得完課證明或修課證書之費用由學校統一支付。同一數位自學課程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課程補助。
 - (二)該項方案獎勵補助名額與金額依教育部計畫核定預算調整及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、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修正記錄： 112年06月01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112年06月06日1122101515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2年06月12日公告)

113年03月26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113年04月03日1132100919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年04月09日公告)